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7、会议主持人:姚建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78,189,43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6.82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68,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名,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0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计8名,所持股份78,189,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29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7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68,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姚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吴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选举肖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选举李良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周定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选举袁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七人当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束济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林赛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89,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二人当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彭令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熠文、陶奕

3、结论性意见:和顺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益友证和顺字(2016)第1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09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姚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会议同意聘任姚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褚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会议同意聘任任云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秦勇先生、李良仁先生、褚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永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1、战略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为: 姚建华(主任委员)、肖岷、周定华(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为:袁文雄(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姚建华、朱兆斌(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为:朱兆斌(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良仁、袁文雄(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为: 周定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姚建华、袁文雄(独立董事)。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徐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公司董事长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董事长简历

姚建华,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姚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5.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建华简历,详见以上《公司董事长简历》。

褚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金源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苏州华飞微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褚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5%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云亚,女,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 任云亚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勇,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苏州金属家具厂,2004年至今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 秦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永德,男,1956年0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岷,男,1974年0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苏州仪表总厂业务员、仪表总厂尼泊尔项目技术员;声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营销中心主任,最近五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肖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64%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良仁,男,1969年04月出生。硕士学历,澳门城市大学 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三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良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书杰,男,197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本科。2011年起曾先后任职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办和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担任法务经理和证券主管;2015年12月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书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徐书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41　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10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在苏州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彭令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彭令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彭令清,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照相机厂科员、工会副主席;苏州互感器厂营销经理;苏州仪表总厂营销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彭令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8日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旭幸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0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2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6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42,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0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03,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03,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0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蓝丰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 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6)宁05民初13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胡德平;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西革新里98号。

被告: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华中;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

(二)起诉原因

原告诉称:被告将生产过程中的超标废水直接排入蒸发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非法污染环境的行为;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危险予以清除;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恢复生态环境或成立沙漠环境修复专项基金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

4、针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请求法院组织由原告、环保技术专家、环保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组成验收主体共同进行验收;

5、针对第三项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环境修复前生态功能损失;

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7、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而支出的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8、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及宁夏蓝丰将积极搜集证据、组织应诉。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对本次诉讼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5年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根据宁夏自治区、中卫市有关环保治理的要求,对生产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宁夏蓝丰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完善,提高了废水综合处理能力,完成了整改目标。整改完毕后,宁夏蓝丰的环保装置处理能力已经得到较大提升,处理能力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能够满足生产负荷且有一定富余,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和风险。2015年12月4日,宁夏蓝丰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恢复生产,截至目前生产秩序稳定。公司仍将继续督促宁夏蓝丰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革新,不断提高废水处理能力,保护环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备查文件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二)原告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01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0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5-052号),因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0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01月0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2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0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0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07号)。

2016年02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11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2月0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已初步达成重组意向,并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经过初步协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宝")在内的多个独立第三方公司的100%股权, 同时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包含多个独立的第三方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确定,中介机构已完成前期的初步尽职调查,现正在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交易方案已初步确定,但具体细节还需进行进一步商定;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年3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经将9,623,175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日,公司已经将1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经将2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将2,794,95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经将7,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经将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经将6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经将1,8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经将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经将5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18日,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复牌。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制作重组报告书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正在进行武汉市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并关注有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 公司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1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行使澳大利亚RIM公司期权权益, 以2715万美元的价格受让Neometals持有的RIM公司18.1%股权事宜,赣锋国际已向Neometals发出行使期权权益的通知,并已收到Neometals书面确认函。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交易具体事宜。本次行使期权前,赣锋国际持有RIM 25%的股权,本次行使期权后,赣锋国际将持有RIM 43.1%的股权。

赣锋国际收购RIM 18.1%股权交易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赣锋国际收购RIM 18.1%的股权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2月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2016-006赣锋锂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6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